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書 函

收文	108年4月17日
第	0546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朝祈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chcg670320@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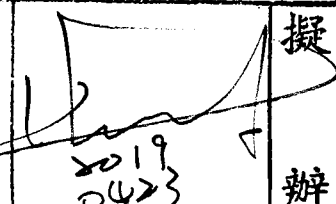
730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418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3月27日「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雲嘉南辦事處、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擬
示		辦

總幹事陳悅惠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019.04.17
 蕭秀貞

代理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簡委員莉莎

肆、記錄：曾朝祈

伍、參加人員：如附件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略)

捌、會議結論：

一、有關第七條修正草案如後附修正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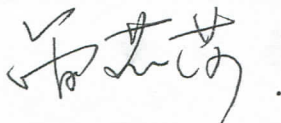
二、本案後續依修法程序辦理，並會辦本府法制單位酌予修正內容。

玖、散會：11時00分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

肆、記錄：曾朝祈

伍、參加人員：

出席單位	簽到
台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謝彥, 吳豐霖, 陳昇州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王武龍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 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吳文靖
社團法人高雄市 水利技師公會	洪顯榮
高雄市應用地質 技師公會	
臺南市政府 法制處 #8565 林正	請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法制專員	林汎柏

業務單位	簽 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張 嘉 明
	曾 朝 新

陸、散會： 下午 11 時 0 分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建築許可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基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之審查，應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

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 二、執行土木、結構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除建築許可外之建築 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 評估審查	每件最高收費金額如下表：						
	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 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1$	$0.1 < A \leq 0.3$	$0.3 < A \leq 1.0$	$1 < A \leq 10$	$A > 10$	
	費用 (萬元)	2	3	6	$6 + 0.8 * (A - 1)$	$13.2 + 0.4 * (A - 10)$	
	活動斷層/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面積(公頃)級距 A	$A \leq 0.1$	$0.1 < A \leq 0.3$	$0.3 < A \leq 1.0$	$1 < A \leq 10$	$A > 10$	
費用 (萬元)	6	8	15	$15 + 1 * (A - 1)$	$24 + 0.5 * (A - 10)$		
<p>一、基地面積係指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p> <p>二、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p> <p>三、開發變更審查費用：每次變更，按審查費三分之一計收。審查費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收。</p> <p>四、基地面積未達1公頃者，審查人員至少三人；1公頃以上者，審查人員至少五人。</p>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一萬五千元，最低一千元。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六千元，最低二千元。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四千元，最低二千元。						
<p>附註：</p> <p>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p> <p>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p> <p>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派一人；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派一人。</p> <p>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p>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增加建築執照及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收費標準。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除建築許可外之建築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	<p><u>每件最高收費金額如下表：</u></p> <p><u>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u></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面積(公頃)級距A</td> <td>A ≤ 0.1</td> <td><A ≤ 0.3</td> <td>1 < A ≤ 10</td> <td>A > 10</td> </tr> <tr> <td>費用(萬元)</td> <td>2</td> <td>3</td> <td>6</td> <td>13.2</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0.8</td> <td>+0.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A-1)</td> <td>*(A-10)</td> </tr> </table> <p><u>活動斷層/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u></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面積(公頃)級距A</td> <td>A ≤ 0.1</td> <td><A ≤ 0.3</td> <td>1 < A ≤ 10</td> <td>A > 10</td> </tr> <tr> <td>費用(萬元)</td> <td>6</td> <td>8</td> <td>15</td> <td>2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1</td> <td>+0.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A-1)</td> <td>*(A-10)</td> </tr> </table> <p>一、基地面積係指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p> <p>二、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p> <p>三、開發變更審查費用：每次變更，按審查費三分之一計收。審查費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收。</p> <p>四、基地面積未達1公頃者，審查人員至少三人；1公頃以上者，審查人員至少五人。</p>	面積(公頃)級距A	A ≤ 0.1		<A ≤ 0.3	1 < A ≤ 10	A > 10	費用(萬元)	2	3	6	13.2				+0.8	+0.4				*(A-1)	*(A-10)	面積(公頃)級距A	A ≤ 0.1	<A ≤ 0.3	1 < A ≤ 10	A > 10	費用(萬元)	6	8	15	24				+1	+0.5				*(A-1)	*(A-10)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面積(公頃)級距A		A ≤ 0.1		<A ≤ 0.3	1 < A ≤ 10	A > 10																																					
		費用(萬元)	2		3	6	13.2																																					
					+0.8	+0.4																																						
					*(A-1)	*(A-10)																																						
面積(公頃)級距A	A ≤ 0.1	<A ≤ 0.3	1 < A ≤ 10		A > 10																																							
	費用(萬元)	6	8		15	24																																						
			+1		+0.5																																							
			*(A-1)	*(A-10)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一萬五千元，最低一千元。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六千元，最低二千元。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四千元，最低二千元。																																									
變更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																																											

設計 (增加 造價)	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p>附註：</p> <p>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p> <p>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p> <p>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派一人；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派一人。</p> <p>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p>	
變更設計 (未增加 造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一萬五千元，最低一千元。		
竣工 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六千元，最低二千元。		
施工 中 勘 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四千元，最低二千元。		
<p>附註：</p> <p>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p> <p>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p> <p>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派一人；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派一人。</p> <p>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p>			

會辦理時，其審
驗人員資格應
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

一、領得技

師執業二
執照二
年以
上。但曾
取得建
築法第
三十四
條第二
項審查
或鑑定
人員任
資格者
，不受
執業年
限限制。

二、執行土

木、結構
工程技
師簽證
業務案
件達十
件以上。

三、未受技

師法申
誠二次
以上之
懲戒處
分。

四、未受聘

於營造

年以
上。但曾
取得建
築法第
三十四
條第二
項審查
或鑑定
人員任
資格者
，不受
執業年
限限制。

二、執行土

木、結構
工程技
師簽證
業務案
件達十
件以上。

三、未受技

師法申
誠二次
以上之
懲戒處
分。

四、未受聘

於營造
業擔任
專任工
程人員。

五、無技師

法第三
條規定
不得充

業擔任
專任工
程人員。
五、無技師
法第六
條規定
不得充
任技師
情形。

任技師
情形。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〇九〇二四八號函頒下達。

茲為增加地質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書委託審查，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及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加專業團體受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資格。修訂第三項第五款受委託之技師，應無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三條 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u>建築許可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基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之審查，應委託專業團體辦理</u>。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p> <p>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p>	<p>第七條 第三條 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為限。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限。</p> <p>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p>	<p>一、增訂第一項增加建築許可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基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與審查，應委託專業團體辦理。</p> <p>二、修訂第三項第五款受委託之技師，應無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p> <p>三、本條所稱專業團體內之審查人員應具有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資格。</p>

二項審
查或鑑
定人員
任用資
格者，不
受開業
年限限
制。

二、受委託
擔任建
築物設
計人或
監造人
業務案
件達十
件以上。

三、未受建
築師法
申誠二
次以上
之懲戒
處分。

四、未受聘
於營造
業擔任
專任工
程人員。

五、無建築
師法第
四條規
定不得
充任建
築師情
形。

由技師公

制。

二、受委託
擔任建
築物設
計人或
監造人
業務案
件達十
件以上。

三、未受建
築師法
申誠二
次以上
之懲戒
處分。

四、未受聘
於營造
業擔任
專任工
程人員。

五、無建築
師法第
四條規
定不得
充任建
築師情
形。

由技師公
會辦理時，其審
驗人員資格應
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

一、領得技
師執業
執照二